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独立董事：叶林、林涛、闫钢军、蔺会杰

2016年12月30日